

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

发包单位: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:武汉雅淳花卉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部分环境示观绿化工程的施工。甲,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,紧密配合的原则,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院内草坪绿化工程
- 2、工程承包方式:包工、包料、包养护成活、包工期、保质量、保安全

二、工程价款

- 1、合同价款:经甲乙双方协商,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为 26620 元整(大写:贰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),竣工后结算。
- 2、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起苗、包装、运输、挖坑、换土、栽种、清场、直至养护期间更换死亡苗木包种、包活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- 1、本工程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28 日。
- 2、本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。
- 3、如遇不可抗剂因表和自然灾害,或甲方原因,影响施工,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。

四、工程支付

苗木栽植完毕,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 60%,40%余款半年期满付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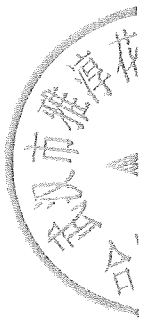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工程质量

- 1、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,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。
- 2、施工过程中,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,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,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;
- 3、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,确保安全,如有事故发生,后果自负;
- 4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- 5、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,由甲方自行养护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- 1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负责施工过程中、设计变更等的签证
- 2、协调好各专业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,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
- 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

- 1、按甲方审定的工程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- 2、现场施工中，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，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。
- 3、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，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，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- 4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5、全部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，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。

甲方
(盖章)

法人代表:(或委托人)



乙方
(盖章)

法人代表:(或委托人)

